**摘　要**

無論是九零年代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談判，或是二十一世紀後京都時期之國際氣候變化管制體系的談判，財務機制之設置與運作向來為最具爭議性的談判議題之一。面對龐大的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所需之財務資源，財務機制是否得以有效的自公、私部門募集足夠之資源，端視各界對於該財務機制得否公正公平地管理與監督資源的使用。換言之，一個被各界視為具正當性的財務機制，自能說服公、私部門投入足夠的資源，並透過該財務機制協助各國政府進行氣候變遷之調適與減緩工作。由開發銀行的經驗觀察，申訴制度—例如世界銀行的調查工作小組（Inspection Panel）—的設置大幅提升了開發銀行之可課責性（accountability）與正當性。在目前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，已有三大廣義的財務機制，分別為：全球環境設施（GEF）、清潔發展機制（CDM）、以及新設立的綠色氣候基金（GCF）。針對此三類財務機制之申訴制度，GEF可使用世界銀行之調查工作小組作為其申訴制度，而CDM之申訴制度則為一爭議已久的談判項目，同時GCF之設立決議則明文要求其必須設置申訴制度。因此，本文將以GEF以及CDM之申訴制度及相關爭議為主要研究對象，並據此提出GCF之申訴制度未來在設計上可能遭遇的問題，以及就整體而言，國際氣候變化管制體系下具多樣性的財務機制，對於申訴制度的需求與設計，未來可能面臨哪些需要解決的課題。

關鍵詞：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、京都議定書、氣候變遷財務機制、申訴制度、全球環境設施、清潔發展機制、綠色氣候基金